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陳政隆
電話：(03)3322101#7351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79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0134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50013461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5001346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補充說明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
差額補助之相關事項，並修正「公教人員生育補助常見問
答集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5年1月14
日總處給字第115400009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文及附件影
本各1份。
- 二、為配合「因應少子女化對策2.0-好孕三方案」政策之擴大
生育補助方案，人事總處業訂定「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
差額補助要點」，另行政院修正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
表」之生育補助規定，均自115年1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人事總處配合上開規定補充說明差額補助相關事項，並修
正旨揭問答集，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發給方式：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被保險人請
領生育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10萬元時，發給旨揭差額補
助，並由人事總處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

人事室 115/01/16 09:28



1150000527

有附件

稱臺銀公司)連同公保生育給付合併發給,被保險人無須另提出申請。

(二)發給時點:旨揭差額補助業納入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.0(115年—118年)」,人事總處並配合編列預算委託臺銀公司發放,公保被保險人在上開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前分娩或早產者,臺銀公司僅先發給公保生育給付部分,俟預算可動支後再補發差額補助。

四、前開問答集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/總處政策與業務/業務Q&A/福利文康,以及eCPA人事服務網/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/專區/法規資料查詢項下,未來問答集如有增修,該總處將逕予更新,不再另以函文通知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: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